联合国 A/C.3/69/L.52/Rev.1



大 会

Distr.: Limited 19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订正决议草案

## 移徙儿童和青少年

大会,

回顾所有相关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sup>《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1</sup>《儿童权利公约》、<sup>2</sup>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3</sup>《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4</sup>《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5</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6</sup>《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sup>7</sup>《残疾人权利公约》、<sup>8</sup>《保

<sup>8</sup> 同上, 第 2515 号, 第 44910 号。







<sup>&</sup>lt;sup>1</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 附件。

<sup>&</sup>lt;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sup>lt;sup>3</sup> 同上, 第 2171 卷, 第 27531 号。

<sup>4</sup> 同上, 第 2237 卷, 第 39574 号。

<sup>&</sup>lt;sup>5</sup>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sup>&</sup>lt;sup>6</sup>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sup>lt;sup>7</sup> 同上,第 596 号,第 8638 号。

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9</sup>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sup>10</sup> 及 其 1967 年议定书,<sup>11</sup>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和《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

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如何对待原籍国境外孤身和失散儿童的第 6(2005) 号一般性意见, <sup>12</sup> 并表示注意到 2012 年举办的委员会关于国际移徙背景下所有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讨论日活动,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各项决议,以及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关于"移徙新趋势:人口方面"的第 2013/1 号决议<sup>13</sup> 和 2013 年 10 月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sup>14</sup>

认识到一些地区人道主义局势严峻,原因是非孤身和孤身或与父母分离的儿童、包括 18 岁以下青少年大规模移徙,由于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边界而处于脆弱境地,

令人关切的是,移徙儿童包括青少年,特别是非正常身份儿童,沿途可能被严重侵犯人权以及受虐待,这可能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危及他们的身体、情绪和心理健康,而且许多非正常身份的移徙儿童包括青少年可能不知道他们的权利,并可能遭到跨国犯罪组织和一般罪犯的犯罪侵害侵犯人权,包括盗窃、绑架、勒索、威胁、贩运人口(包括强迫劳动)、童工、性虐待和性剥削、人身伤害和死亡,

着重指出各国应与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劳工组织和私营部门以及其他 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宣传运动,以澄清移徙方面的机会、限制、风险和权利, 从而使每个人都能作出知情决定,并防止任何人采用危险手段跨越国际边界,

认识到非孤身和孤身儿童,包括青少年,可能由于不同原因和因素而移徙,如贫穷、危机局势、在其原籍社区缺乏社会和经济机会、父母一方或双方死亡、寻求家庭团聚、一切形式暴力和缺乏人身安全,

确认无证件的孤身移徙儿童包括青少年,应尽快收容到限制性最小的环境, 并尽可能缩短收容时间,以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并尊重他们的人权,

鼓励各国采取替代拘留办法,要将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并尊重移 徙儿童包括青少年的人权,

2/5 14-65277 (C)

<sup>9</sup> 同上, 第 2220 卷, 第 39481 号。

<sup>10</sup>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sup>11</sup>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sup>12</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1号》(A/61/41),附件二。

<sup>1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年,补编第5号》(E/2013/25),第一章,B节。

<sup>14</sup> 第 68/4 号决议。

重申各国行使其主权权利制定和执行移徙和边境安全措施时,有责任遵循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的国家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徙儿童包括青少年的人权,

又重申所有移徙儿童有权依法受到平等保护,所有人不论其移徙身份,在法院和法庭面前都是平等的,在法律诉讼中确定其权利和义务时,均有权得到依法设立的独立和公正的主管法庭的公正公开听审,

意识到儿童包括青少年面临的与非正常移徙有关的风险可对享受其经济、社 会和文化权利及其政治和公民权利以及《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其他权利产生不 利影响,

确认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各国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包括在其地域管辖内的非孤身和孤身儿童和青少年,并鼓励各国与社会各阶层,包括与移徙社区、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进行协商,促进国家儿童和青少年保护制度,

-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促进移徙者人权的方式方法"的报告, <sup>15</sup> 而且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的国际边界人权问题建议原则和准则;
- 2. 促请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依照适用法律和正当程序以及《儿童权利公约》<sup>2</sup> 及其附加议定书<sup>16</sup> 的相关规定,遵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sup>7</sup> 中规定的领事通知和领事探视义务,以便各国可以酌情提供适合儿童的领事协助,包括法律援助;
- 3. 强调不应仅基于其移民身份任意逮捕或拘留儿童包括青少年,剥夺移徙儿童和青少年的自由应该是万不得已的措施,要在尊重每个儿童的人权和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首要考虑的条件下才能采取这种措施;
- 4. 促请各国按照其国内法和这一领域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特别针对 儿童可能会成为无国籍人的情况,促进和确保每个儿童出生后立即登记,享有姓 名权和获得国籍权,尽可能认识自己的父母并得到父母照顾;
- 5. 重申必须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儿童包括青少年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和对话,以综合、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移徙儿童包括青少年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使移徙者更易受伤害的做法;

14-65277 (C) 3/5

<sup>&</sup>lt;sup>15</sup> A/69/277。

<sup>&</sup>lt;sup>1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

- 6. 吁请各国、国际社会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从人权和人道主义角度处理 儿童包括青少年非正常移徙问题,在考虑到儿童最佳利益原则的同时促进和保护 其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吁请缔约国采取措施落实《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权利:
- 7. 敦促所有各国在不同领域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共同找出积极的 替代办法,以减少、减轻和消除导致非正常移徙的根源和结构性因素,从而防止 未成年人感到不得不移徙,离开自己的社区;
- 8. 鼓励所有国家将儿童包括青少年非正常移徙作为多因果现象加以处理, 并且时刻优先重视移徙儿童包括青少年的人身安全及身体、情绪和心理健康,同 时铭记这些处境中的男女儿童和青少年的不同需求;
- 9. 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协调努力的重要性,同时还确认其解决孤身儿童包括青少年非正常移徙问题的作用和责任,要保障其人权,并适当考虑到保护儿童的最佳利益:
- 10. 鼓励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保护和协助移徙儿童包括青少年,包括本国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受害者,为此尤其应执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案与政策,以便提供保护和必要的医疗、心理和法律援助,并且起诉肇事者和施虐者;
- 11. 确认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整体和全面的方式处理儿童包括青少年非正常移徙带来的挑战,以确保移徙在安全、有序、正常而且充分尊重人权的条件下进行:
- 12. 请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促进随时共同合作、开展对话和达成 共识的合作机制,以推行基于尊重人权、可持续发展、性别平等和多元文化的移 徙政策与措施,同时确认国际社会、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的相互依赖作用;
- 13. 强调应以儿童最佳利益原则指导与儿童有关的立法、政策和措施,无论 其身份为何,包括在移徙方面,并吁请各国对移徙儿童包括青少年的身份和保护 需求进行针对个人的综合评估,并尽早、迅速评估可有资格获得难民身份或其它 形式保护的暴力行为受害者:
- 14. 吁请各国承认人员流动已成为当前社会、经济和环境状况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制定未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程中,认识到必须考虑移徙现实及其对移徙者、其家人和社区发展前景以及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发展的多重直接影响;鼓励国际社会进行努力,以确保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所考虑的与儿童和移徙有关的问题也适用于非孤身和孤身移徙儿童的情况;
- 15. 鼓励各国在儿童服务和其他社会服务提供者等各种公共服务提供者与移 民执法当局之间建立有效的保障,以更好地确保移徙儿童包括青少年的人权;

4/5 14-65277 (C)

- 16. 吁请各国加强其针对人口中最弱势群体的公共政策和方案,特别是在社会和经济领域,以帮助减少促成移徙的因素,在此方面吁请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有系统地加入这些努力,促进所有各级投资和经济交流及合作;
- 17. 又吁请各国打击针对移徙者、特别是儿童包括青少年的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任何歧视,还吁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调查和惩治本国境内所有侵犯和践踏移徙者人权行为,同时依据其国际承诺和本国立法,采取适当步骤帮助推行此类措施,与民族国家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力处理其境外的践踏人权行为;
- 18. 请秘书长继续报告非孤身和孤身移徙儿童包括青少年的状况,并在请其 向第七十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保护移徙者的报告中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4-65277 (C) 5/5